

项目编号：HRCZB20220483

一次性使用鼻氧管(一次性整体吸氧面罩(管))、一次性无菌揄针等一批耗材采购项目

第一标段：一次性使用鼻氧管(一次性整体吸氧面罩(管))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第五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西安市第五医院一次性使用鼻氧管(一次性整体吸氧面罩(管))、一次性无菌揄针等一批耗材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E 座 29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9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RCZB20220483

2、项目名称：一次性使用鼻氧管(一次性整体吸氧面罩(管))、一次性无菌揄针等一批耗材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50.00 万元（第一标段）

本次招标项目为单价合同项目。

4、采购需求：第一标段：一次性使用鼻氧管(一次性整体吸氧面罩(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5、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09月25至2023年09月25（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企业经营许可证；

（2）银行开户许可证；

（3）供应商如是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如是生产厂家的，需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厂家生产许可证；厂家营业执照；厂家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6）来货渠道合法证明材料（不限于生产厂家授权、协议、销售合同等）

（7）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8）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9）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 12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至少提供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相关网页查询截图。）

（11）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不良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3、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即日起至 2022 年 08 月 26 日 17:00:00 止

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E 座 29 层

方式：现场购买/邮寄

售价：0.00 元/份，售后不退，谢绝邮寄。

注：报名及领取公开招标文件时请携带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

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E 座 30 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项目联系人（邮箱号：935397072@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局反映，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西安市第五医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112 号

联系电话：029-88621331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工、仇工

电 话：13991266770/13991233225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E 座 29 层

4、代理服务费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寨东路支行

账 号：81601158000010122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第五医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112 号 联系方式：029-8862133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E 座 29 层 联系人：范工、仇工 联系方式：13991266770/13991233225
3	项目名称	一次性使用鼻氧管（一次性整体吸氧面罩（管））、一次性无菌揿针等一批耗材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HRCZB20220483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50.00 万元（第一标段） 最高限价：32.6 元/套；（第一标段） 本次招标项目为单价合同项目。投标报价及单项报价均不能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服务的各项内容，包含完成各项报告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专家费、会议组织费、交通费、差旅及餐费、印刷费、会务费、视频制作费、税费、管理费、服务费等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7	项目用途	第一标段：一次性使用鼻氧管（一次性整体吸氧面罩（管））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8	供货期	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甲方按照合同项采购货物，当采购金额达预算金额后，合同自动终止。
9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72 小时。乙方接到甲方订货通知 72 小时内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由甲方负责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乙方在运送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招标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即日起至 2022 年 08 月 26 日 17:00:00 止(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E 座 29 层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3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14 日 15:00 时 2、开标会议地点：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E 座 30 层会议室）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1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19	招标文件数量、装订	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为本正的 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加贴标签），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招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注：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20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一、名词解释

- 1、采 购 人：西安市第五医院
- 2、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公开招标文件及要求

1、公开招标文件组成：公开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招标公告
- 1-2、供应商须知
- 1-3、招标内容及要求
- 1-4、合同主要条款
- 1-5、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2、公开招标文件的获取：公开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投标使用。

3、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洽谈小组对已发出的公开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4、公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及投标响应文件

1、各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2、供应商资格要求：凡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附有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及以下内容中2-1、2-2、2-6的原件以供查验(2-1、2-2、2-3、2-6的资格证明原件应单独装袋与投标响应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同递交)。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2-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原件);

2-3、供应商如是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如是生产厂家的,需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相关网页查询截图。)

2-5、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不良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2-6、厂家生产许可证;厂家营业执照;厂家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2-7、来货渠道合法证明材料(不限于生产厂家授权、协议、销售合同等)

2-8、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9、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2-10、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12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至少提供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次公开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4-1、投标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投标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2、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应依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内容编写,对公开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4-2-1、对投标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4-2-2、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元。

4-2-3、投标供应商须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投标供应商具备招标采购活动要求的资格,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保障制度。

4-2-4、投标供应商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4-2-5、投标供应商提供类似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4-2-6、投标供应商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注明。

4-3、投标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多少页等字样。

4-4、投标响应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5、投标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6、投标报价:

4-6-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6-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6-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4-6-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4-6-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规定执行。

5-1、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投标总价、交货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

5-2、投标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5-3、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4、凡因投标供应商对公开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5-5、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投标保证金：无

7、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投标响应文件密封

1-1、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信封单独分别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标书编号、投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正本”或“副本”

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1-2、投标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标书概不负责。

2、投标响应文件提交

2-1、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响应文件及资格证明文件密封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响应文件后办理签收手续。

2-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资格证明文件，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5、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到标书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1、在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投标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2、监标人及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布检查结果。

3、唱标人依据递交投标文件的摆放开启各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唱标人宣读各供应商名称、投标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开标一览表内容。

4、唱标完毕，各供应商代表确认信息无误。

5、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

6、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

人透露。

六、评标

1、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依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名单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3、投标响应文件初审

3-1、投标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2、投标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报价唯一）、完整性（响应文件份数、响应文件内容）和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拟供产品配置与技术参数、交货期、交货地点、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投标有效期、质保期）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经过对投标供应商及投标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3-3-1、投标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标书或投标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公开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3-2、投标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规定。

3-3-3、必备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3-4、投标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

3-3-5、投标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交货、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3-3-6、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3-3-7、响应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标书要求。

3-3-8、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3-3-9、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3-3-10、投标响应文件未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3-11、不具备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3-12、报价超过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3-13、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3-14、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投标响应文件的澄清：为了有助于对投标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5-1-1、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5-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6、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1-7、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1-8、投标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5-2、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5-3、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评标因素及权值：

序号	评标因素及权值	分值	评价要素
1	报价（30%）	30分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采购预算的（最高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在限额之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技术响应（52%）	52分	1、产品选型科学、合理、先进，技术参数明确、配置齐全，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技术参数与招标要求，按响应程度得 0-6 分；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参数或功能在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况下，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或功能，并且有实质性能提升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的可进行相应加分，每项加 1 分，加分最多加 4 分。（此项共计 10 分） 2、产品质量优良，性能良好，稳定性强，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能提供同类产品质检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的，根据响应程度计0-8分； 3、所投产品*项技术参数，完全符合、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4分，负偏离的每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 4、产品便于操作，能提供产品的相关彩页、电子数据文件和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根据响应程度计0-10分；（此项共计10分） 5、技术方案先进，关键技术、解决方案可行，产品参数清楚、明确，满足采购需求。根据其响应程度得0-10分；（此项共计10分） 6、产品、备用品、耗材供货渠道正规，并提供供货渠道证明材料（不限于生产厂家授权、协议、销售合同等）根据响应程度，计0-10分。（此项共计10分）

3	业绩 (5%)	5分	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至今的所投产品业绩, 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每份业绩得1分, 满分5分。未提供有效业绩的不得分。
3	商务响应 (5%)	5分	投标响应文件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提出的商务要求(交货期等)进行响应说明, 满足的计3分, 满足且优于的计5分 $\geq$ 得分 $>$ 3分(优于的标准为交货期提前的)。
4	售后服务 (8%)	8分	1、有售后服务措施, 并第一时间响应采购人需求, 售后服务条款具体、可行, 并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根据其响应程度得0-4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的服务周到、完善程度情况、维修方式的速度以及能力、响应时间等情况进行评价。根据其响应程度得0-4分。
备 注			①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需提供其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并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②对于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需提供其为节能环保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并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8、推荐中标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 自主打分, 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七、定标

-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 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 根据评审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 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 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及中标人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八、合同

采购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公开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约定,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 并签订合同。公开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中标服务费

1、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 534号）规定标准，以单标段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标（成交）金额为取费基数，按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一次性向受托方支付，中标（成交）金额50万（不含）以下的项目不下浮。

十、其它事项

1、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全市，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供应商对该项目有质疑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部令文件的规定，应当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以下资料：

2-1、质疑函一式三份；

2-2、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以上证件须提交原件及加盖红章的复印件）；

2-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包括对产品的认证、检验报告等）

- 1、* 一次性使用，配有湿化瓶、湿化液、输氧管、氧源接头，鼻塞(双头)，鼻氧管带有泄压阀保证使用安全性，独立包装。
- 2、湿滑瓶要求无菌且能安全使用。其环氧乙烷残留量应 $\leq 10\mu\text{g/ml}$ 。
- 3、外表面应光滑，色泽均匀，输氧管应透明，无明显杂质、斑点、气泡。
- 4、医用材质制造、安全卫生、无异味。
- 5、鼻氧管须通畅，并能在正常氧气压力下保证 $\geq 15\text{L/min}$ 的氧气流量通过，量氧管应无明显泄漏，输氧过程氧气的损失量 $\leq 15\%$ 。
- 6、湿化器腔体内部应能承受 $\geq 0.40\text{MPa}$ 压力无破损。
- 7、静音设计、无泡型。
- 8、要求针插式湿化瓶，使用便捷。湿化瓶液体在100mL、120mL、180mL、200mL、230mL。
- 9、输氧管长度在3m、6m长度可选择。
- 10、配备流量表。
- 11、一次性使用鼻氧管(一次性整体吸氧面罩(管)) 单价最高限价为：32.6元/套。

二、服务要求

- 1、质量保证：乙方承诺所提供的医疗卫生耗材必须是符合药监部门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进货渠道正常，并具备正规的产品注册证登记表、生产许可证，配送耗材时须提供配送批次产品的合格证明资料、检测报告、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等
- 2、乙方不仅应随耗材向甲方提供使用说明书、质量标准或甲方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同时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耗材或则退货，责任由乙方承担。
- 3、乙方配送的耗材日期距离其出厂日期不得超过该耗材有效期的三分之一时间

段。如过该耗材有效期超过三分之一时间段，甲方有权拒收或选择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包装及其他要求：符合出厂要求、包装完整无破损；包装标识清楚，进口设备应具有原产国标识及中文标识且标识必须清楚，配送产品必须为全新未拆封产品且渠道合法。

5、乙方所提供的医用卫生耗材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退货或换货，退换货时间不超过72小时。

三、商务要求

1、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有效供货合同业绩。

2、供货期：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甲方按照合同项采购货物，当采购金额达预算金额后，合同自动终止。

3、交货期：72小时。乙方接到甲方订货通知72小时内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由甲方负责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乙方在运送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院外



合同编号：

西安市第五医院
(项目名称)

买卖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西安市第五医院
乙方：
鉴证方：

2022 年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第五医院
乙方：

鉴证方：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货物，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原产地及厂商名称(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备注
1						
2						
3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二) 货物单价不受市场上涨因素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和结算条件

(一) 付款方式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 户 行：_____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二) 结算条件

交货验收入库时，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并提供所供货品的进货发票，进货发票金额不得遮盖，确保“两票制”，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6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据实结算转账支付货款。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交付,及时验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配合验收工作；

五、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72小时。乙方接到甲方订货通知 72 小时内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由甲方负责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乙方在运送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六、运输：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乙方承诺所提供的医疗卫生耗材必须是符合药监部门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进货渠道正常，并具备正规的产品注册证登记表、生产许可证，配送耗材时须提供配送批次产品的合格证明资料、检测报告、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等

2、乙方不仅应随耗材向甲方提供使用说明书、质量标准或甲方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同时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耗材或则退货，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配送的耗材日期距离其出厂日期不得超过该耗材有效期的三分之一时间段。如过该耗材有效期超过三分之一时间段，甲方有权拒收或选择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包装及其他要求：符合出厂要求、包装完整无破损；包装标识清楚，进口设备应具有原产国标识及中文标识且标识必须清楚，配送产品必须为全新未拆封产品且渠道合法。

5、乙方所提供的医用卫生耗材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退货或换货，乙方接到甲方通知，退换货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

八、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无误，双方在货物清单上签字确认，验收不作为产品质量合格的最终依据。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响应文件;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一) 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要求乙方赔偿甲方质量不合格产品价款的2倍作为违约金。

(三)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总货款的0.5%的迟延违约金,违约金可累计计算。超过30天未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总货款的30%作为违约金。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鉴证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二、合同终止: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政府采购中心完成涉及本次耗材品种的招标,并确定了新的供货商,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2、如遇厂家成本降低或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低于本合同价格,乙方应及时降低供货价格,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若合同所涉及试剂耗材在陕西省阳光采购平台挂网执行网采最低价,未在陕西省阳光采购平台挂网执行市场最低价,否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4、合同周期内,若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涉及货物不能满足国家关于“两票制”等其他相关政策,则合同自动终止,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赔偿。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二)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三)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 乙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十三、其他事项

(一) 鉴证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 若因乙方提供产品质量引起的医疗纠纷及医疗事故，由乙方负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如果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给第三人(病人)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及其医院支出的相关费用等)，该损失甲方如有未向乙方支付的未付款，甲方可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三)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 双方因医用卫生耗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中检所或省、市药品检验所检验，该检验结果甲乙双方都应接收。

(五)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七)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八) 合同需加盖骑缝章。

(九) 合同所涉及通知的形式：包含书面通知，电话，短信，微信，邮箱等由双方联系人确定。

(十) 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甲方按照合同项采购货物，当采购金额达到_____元后，合同自动终止。

附件 1：西安市第五医院医用耗材供货详单

附件 2：技术参数

甲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第五医院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112 号
经办人:

主管院长: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29-84696321
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日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日

鉴证方(业务专用章)

单位名称: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E 座 29 层
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日

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2022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HRCZB20220483

西安市第五医院 一次性使用鼻氧管(一次性整体吸氧 面罩(管))、一次性无菌揿针等一 批耗材采购项目

第一标段：一次性使用鼻氧管(一次性整体吸氧面罩(管))

投标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1 投标函（格式）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4 选配件报价表（格式）
- 5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 6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 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9 资格证明文件
- 10 质量认证证书/质检报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11 产品的技术文件
- 12 质量保证承诺
- 13 售后服务方案
-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 1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16 《小微企业声明函》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 1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 1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西安市第五医院/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
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
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壹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总价（单价合计）
为人民币：_____（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
市场因素的影响。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
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
的货物。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9、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2.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投标报价一览表

第一标段:一次性使用鼻氧管(一次性整体吸氧面罩(管))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优惠承诺	备注
	单位(套)				
	(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招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	数量（单位）	单价（人民币元）	合计（人民币元）	备注
总 计（单价合计）（人民币元）								

- 注：1.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要求填写。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报价精确到元。
5. 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附属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4. 选配件报价表（格式）

选配件报价表（若有）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单价 (人民币元)	合计（人民币 元）	备注

- 注：1. 报价精确到元。
2. 选配件是投标产品的附件，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5.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货物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	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厂家	交货期

注：1. 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若货物没有具体型号和注册商标的须注明。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请按对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如供应商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网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国税)			
		(地税)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包) 招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要求：本授权有效期为自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9.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可将复印件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9-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9-2、供应商如是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如是生产厂家的，需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9-3、厂家生产许可证；厂家营业执照；厂家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9-4、来货渠道合法证明材料（不限于生产厂家授权、协议、销售合同等）

9-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6、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9-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9-8、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12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至少提供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9、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不良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10 质量认证证书/质检报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11 产品的技术文件（产品技术资料或彩色图片）
- 12 质量保证承诺(供应商可依据产品特性和需求，按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13 售后服务方案

1) 供应商依据产品特性和需求，按招标文件要求自拟售后服务方案。

2) 供应商应提供在本地的售后服务中心证明材料或与合作方的协议书，这些服务中心和特约维修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招标文件中一一列出（参考样式如下）。

服务网点名称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采购人将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的售后服务网点，如果不属实，则从扣除合同总额的2%作为违约处罚。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5《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16《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投标单位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我公司完全理解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商务要求。若我方中标，我方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承诺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